

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工程管 理混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提醒函》（陕秦岭办提醒函〔2025〕4号）工作要求，周至县政府高度重视，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整改工作。我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分管领导多次现场督导。会同县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制定了《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隧洞超审批等问题的整改方案》，按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核，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情况

2025年4月23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2025年第2期），通报2025年省秦岭办联合省纪委监委暗访反馈问题，其中“西安市周至县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北干线支洞隧洞施工区位于楼观镇团标村附近，属秦岭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单元：秦岭国家植物园、楼观台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占地面积68.13亩，其中超审批范围17.61亩。厂区内大量砂石料露天堆放，隧道内废水经沉淀后呈青白色，直排入沟渠后汇入就峪河”问题已纳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2025年动态台账》管理。

二、问题整改情况

（一）施工区占地面积68.13亩，其中超审批范围17.61

亩。

整改措施:

1.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用地报批要求，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用地（西安段）为报国务院审批项目，除周至县外，还涉及灞桥区、长安区及鄂邑区，需各区县同步开展用地组卷工作。为加快该问题整改进度，尽快收集完成周至段组卷资料，先行上报至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查。

2.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加快对接林业部门，为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3. 周至县秦保局负责，对超出审批范围使用的林地，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整改情况:

此项问题，周至县资源规划局已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地组卷工作。由于长安、灞桥等地区报地组卷工作未完成，西安市资源规划局未受理周至报地资料，截止 9 月 30 日，西安市资源规划局受理周至报地资料，此问题整改完成。经套合 2021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及现地核实，超审批 17.61 亩中有 14.24 亩土地需办理用地手续。

一是 12.39 亩，经核实，需办理土地报批手续。2025 年 9 月 30 日，引汉济渭二期项目土地报批涉及的周至县组卷资料已按照程序上报市资源规划局审查。

二是 2.9 亩，经核实为果园、部分群众在自家耕地上种植的苗木及农村道路，依据陕林资〔2023〕355 号文件不按林地管理。其中有 1.85 亩土地需办理用地手续，现已完成组卷并

报市资源规划局审查。

三是 0.71 亩，为超审批范围临时占用林地，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调查处理，罚款 7095 元，目前已恢复林地原状并种植侧柏。

四是 1.61 亩，该部分未占用，经现地核实为原貌。

（二）厂区内大量砂石料露天堆放

整改措施：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采用苫盖等环保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进行覆盖。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制度，加大自身巡查频次，避免再次出现物料未覆盖的情况。

3. 按照行业主管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公室、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应加大对该点位的检查频次，确保物料覆盖到位。

整改情况：

此项问题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整改。

一是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制度，采用苫盖等环保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砂石料进行覆盖。

二是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每日巡查+每周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构建全方位的巡查管控体系，覆盖关键区域。落实责任，设 1 名专职巡查员，2 名操作人员，发现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处置，确保砂石始终规范苫盖，避免问题复发。

三是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县引汉济渭办、周至县楼观镇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对该物料堆场进行巡查，该物料场均覆盖到位，未发现露天堆放现象。

（三）隧道内废水经沉淀后呈青白色，直排入沟渠后汇入就峪河。

整改措施：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水质达标排放。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要求加强水质监测频次，确保水质达标排放（未销号前，1月1次；销号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现场管理制度，责任到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应定期对该处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未销号前，每季度1次）。

5. 按照行业主管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公室、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应加大对该点位的检查频次，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此项问题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整改。

一是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施工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加药处理、脱泥处理后排放。

二是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加强水质监测频次，每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处理后的废水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经统计，2025年6月至今，共出具4份监测报告，均显示出水水质达标。

三是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管理制度，明确设备运行、药剂添加等操作规范；设1名专职巡查人员统筹，2名运维操作人员分工负责加药设备运行监测与排查，每班次如实填写处理水量、加药剂量、加药时间等数据，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四是周至县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该处水质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经统计，2025年6月至今，共开展2次监督性监测，均显示出水水质达标。

五是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周至县引汉济渭办公室、周至县楼观镇不定期对该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巡查，形成巡查记录表，污水处理设备均运行正常。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刻汲取本次通报反馈问题教训，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手续，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举一反三，强化监管，实施秦岭区域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全力推进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提升。